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262026561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盈港东路 18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760797

传真：

联系人：叶欢

乙方：上海灏韵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722254

传真：

联系人：陈涛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03880650040134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主体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灏韵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青绿容联【2021】2 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拆房（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收运及资源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全程闭环管理落实到位，本镇产生的建筑装修等垃圾直送至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集中处置(或区绿化市容局指定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徐泾镇全域范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徐泾镇全镇范围内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分类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天辰路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2、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运，如达不到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要求，无法卸料处置的，期间的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检查。按照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的体积大小、重量轻重等状况，按照平箱平盖装满一车经甲方确认后计 1 车次。

4、乙方在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收运时，不得超载，不得少装，根据车辆平箱平盖要求进行收运。

5、乙方在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 2 天（48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运。

6、乙方对偷倒无主垃圾或应急处置收运工作，接到采购方电话后 4 小时内收运完毕，同时需提供人员对整治垃圾进行分拣后进行正规处置。

7、乙方在收运期间必须做好路面保洁、养护工作。

8、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控制扬尘的技术手段避免洒落，杜绝作业期间的扬尘污染，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好噪音的污染。

9、乙方在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收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0、对于我镇相关部门通知收运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需要收运时，乙方应及时收运，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我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2、乙方中标后，擅自违法收运处置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3、为保证合法收运，符合绿化市容局的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必须配置足够数量的作业车辆

满足装运需求，承诺所有装运车辆正式开始装运前入绿化市容局 GPS 网，并有实时定位系统。

14、乙方需在中标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至少 14 辆车的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IC 办理。

15、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57 号令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9134400 元整（玖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每年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等总量约为 13200 车，其中核定载重量为 5 吨（核载不低于 4.9 吨）车 8800 车，按中标单价_____元/车结算；核定载重量 8 吨（核载不低于 7.5 吨）车 4400 车，按中标单价_____元/车结算。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实际收运车数进行结算。其中商业小区、民营企业、沿街商铺等产出的建筑装修垃圾收运费由产出方自行支付给乙方，末端处置费由镇财政支付。

2、本项目控制价为 924 万元，甲方在控制价内以实际发生车次进行结算，超过控标价不再予以追加。因各类垃圾产出量的不确定性，收运车辆车型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第三方服务费（按实结算），每季度支付费用中保留 20%的项目经费，合同期末考核后根据镇财政所要求进行支付。建筑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考核挂钩，得分 60-79 分，采购人主要负责人将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服务考核表及考核支付标准等详细内容由甲方制定（详见合同附件）。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收运费。

2、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收运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垃圾收运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乙方责任：

1、应在甲方辖区内配置专门的人员，确保收运服务达到规定标准。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4、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市、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9、如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支付，甲方将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控制价 924 万元提前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十、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建筑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考核挂钩，得 60-79 分，采购人主要负责人将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七日内（遇重要迎宾活动、创卫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高吉（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服务考核表及考核支付标准

（1）建筑装修垃圾驳运服务考核表（月表）

建筑装修垃圾驳运服务考核表（月表）				
			日期:	
序号	**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驳运车辆配置满足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需求	10		
2	驳运车辆本月内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0		

3	在驳运居住区装修垃圾时做好路面保洁等相关工作	10		
4	驳运垃圾时，应做到平箱平盖，应装尽装	10		
5	驳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不得出现拖挂、掉落现象	10		
6	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等，需在甲方交办要求时间内完成垃圾收运	10		
7	在驳运垃圾时，应做到分类驳运，不得出现混装现象	10		
8	驳运车辆不得存在偷乱倒现象	10		
9	驳运车辆不得出现私装现象	10		
10	驳运车辆清运垃圾时要减少噪音、扬尘问题，避免出现居民投诉	10		
11	总分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2)考核支付标准

购买服务项目的 20%资金作为结项考核资金，支付时与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考核资金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支付考核资金	
合格	60~79 分	50%*考核资金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